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

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组织、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关于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4、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检查公司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的实际情况。

6、公司股权和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股权和资产置换事项。

7、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全环节的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醒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

范违规事项的发生,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忠诚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